

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就本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有关事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9.1241% 出资份额的北京春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1,923,077 股股份。除此之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 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的自然人股东中不存在为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情形。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路 强

2023年 10月 16日

**关于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前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单增建
单增建

于雷
于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函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股份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2年5月18日

**关于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本所作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就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文件,郑重承诺如下:

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承诺仅供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2022年5月18日

**关于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本所作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验资机构,就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郑重承诺如下:

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承诺仅供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2022年5月18日

**关于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本所作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验资复核机构,就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郑重承诺如下:

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承诺仅供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公章)



2022年5月18日

**关于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评估机构，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前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签字资产评估师：
方强 张旭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肖力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8日



**关于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评估机构，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前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签字资产评估师： 马扬  孙鹤鸣 
马扬 孙鹤鸣

王兴杰 
王兴杰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孙建民
孙建民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8日